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明凱

陳林秀枝

林秀珠

被 上訴人

被 告 陳滢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另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，上訴人陳林秀枝、林秀珠、陳明凱應分別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50元、116,325元、68,940元，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350元，上開補費裁定於同年5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可證，徵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保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楊惟文